



第七十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23(a)

处境特殊的各国家组：第四次联合国
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

南非：* 决议草案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

大会，

回顾 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通过并经大会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65/280 号决议认可的《伊斯坦布尔宣言》¹ 和《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² 大会在该决议中促请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承诺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

重申《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首要目标是克服最不发达国家面临的结构性挑战，以消除贫穷，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并使这些国家能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

回顾其关于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后续行动的 2014 年 12 月 19 日第 69/231 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从最不发达国家名单毕业的国家平稳过渡的 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21 号决议，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¹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报告，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土耳其伊斯坦布尔》(A/CONF.219/7)，第一章。

² 同上，第二章。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 2015 年 7 月 23 日第 2015/35 号决议，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³ 及其关于平稳过渡措施的执行、实效和增值情况的报告；⁴

2. 促请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联合国系统和所有其他行为体进一步加紧努力，以协调连贯的方式，尽快充分有效地履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就八个优先领域：(a) 生产能力、(b) 农业、粮食安全和农村发展、(c) 贸易、(d) 商品、(e) 人类和社会发展、(f) 多重危机和其他新出现的挑战、(g) 调集财政资源支持发展和能力建设和(h) 各级善治作出的承诺；

3. 特别指出最不发达国家对本国发展拥有自主权和领导权并承担首要责任，促请国际社会帮助它们建设自身能力并加强全球发展伙伴关系，包括在所有优先领域为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更多的资源，以确保在本十年余期及时、有效和全面执行《行动纲领》；

4. 重申其题为“改变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认识到该决议借鉴了千年发展目标，谋求完成其未竟事业，并强调指出必须落实这一新的宏伟议程，该议程的核心是消除贫穷，目标是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社会、经济和环境层面；

5. 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一个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可持续发展议程，并有助于结合具体政策和行动，将其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纳入振兴的全球可持续发展伙伴关系框架；

6. 赞赏地注意到这些新的发展议程纳入了最不发达国家的一些关键发展挑战和优先事项；

7. 着重指出应在执行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适当考虑到《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所载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需要和优先发展目标，包括快速开展基础设施和能源建设；

8. 着重指出需要在《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方面建立强有力的协同增效和统筹协调，促请国际社会优先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更多和更有力的支持，以协助最不发达国家协调执行行动纲领、2030 年议程和行动议程，采取连贯一致的后续行动并进行监测，在这方面，邀请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协助调集更多

³ A/70/83-E/2015/75。

⁴ A/70/292。

的国际支持和各方资源支援最不发达国家，并着重指出应为提供这种援助加强高级代表办公室；

9. 回顾第 69/231 号决议所载关于《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高级别全面中期审查办法的决定，决定于 2016 年 6 月 日至 日在土耳其安塔利亚举行审查会议；

10. 决定 2016 年 3 月 28 日至 31 日由共同召集人主持召开专家筹备会议，审议成果文件草稿；

11. 强调中期审查应大力推动落实现有倡议和承诺，在《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⁵《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一届会议的成果基础上，发起具体和专门的全球倡议和措施；

12. 重申最不发达国家充分和有效参与高级别全面中期审查的至关重要性，强调指出应提供充足资源，为此，请秘书长筹集预算外资源，用于支付每个最不发达国家三名政府代表参加审查会议和至少两名代表参加专家筹备会议的费用；

13. 再次促请所有会员国并邀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其他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派遣尽可能最高级别的代表积极参加中期审查及其筹备进程；

14. 着重指出需要减少最不发达国家遭受经济、自然和环境冲击和灾害及气候变化的脆弱性，通过加强其复原力提高它们应对这些挑战和其他挑战的能力，在这方面，决定按照《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商定条款，采取必要措施增强最不发达国家抵御经济冲击的复原力和减轻其不利影响，抵御和克服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促进可持续增长和保护生物多样性，并抵御自然灾害以减少灾害风险；

15.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技术库可行性研究的报告，⁶赞赏由高级代表办公室提供文秘支持的技术库问题高级别小组所开展的工作，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至迟于 2017 年充分启用最不发达国家技术库，力求增强与技术推动机制的协同增效；

16. 再次建议将要毕业的国家与其双边和多边发展和贸易伙伴合作设立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209 号决议所述协商机制，以协助制订过渡战略，确定相关行动并就这些国家适合本国发展情况的过渡期限和退出办法进行谈判，建议将该机制与将要毕业的国家及其发展伙伴之间的其他相关协商进程和举措结合起来；

⁵ 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二。

⁶ A/70/408。

17. 邀请发展伙伴及时提供信息，说明在财政支持、技术援助和贸易相关措施等领域针对最不发达国家采取的支助措施和相关平稳过渡措施，包括其时间框架、特征和办法；

1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进度报告，说明平稳过渡措施、包括在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过程中联合国系统为支持这些国家所采取的举措；

19.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关于高级别全面中期审查成果和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